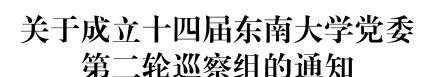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东大委〔2019〕15号



各党工委,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、 委、办,工会、团委:

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对巡察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,根据《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(试行)》及十四届东南大学党委第二轮巡察工作的安排,经研究决定成立第二轮巡察组。

巡察组分成四组,各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:

第一巡察组(巡察对象:建筑学院党委)

组长:施畅

副组长: 袁健红 王绍灵

组 员:李娜杨爱军

联络员: 顾晓洁

第二巡察组(巡察对象: 机械工程学院党委)

组 长: 毛惠西

副组长: 蔡 亮 徐 进

组 员:潘 萍 丁 苏

联络员: 赵永美

第三巡察组(巡察对象: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)

组 长: 顾永红

副组长: 汤勇明 刘 威

组 员: 王 蓉 李静波

联络员: 阮琳琳

第四巡察组(巡察对象: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)

组 长: 李 涛

副组长: 米永强 江雪华

组 员: 宇业力 曾桃生

联络员: 孙 靓

巡察组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, 牢牢把握深化政治巡察这一总基调, 紧扣高等教育规律, 紧密结合学校党建工作实际, 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、全面从严治党,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, 以"四个意识"为政治标杆, 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

地位,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, 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 建设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等方面开展巡察工作。要 通过发现问题、形成震慑,推动改革、促进发展,为我校全 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支撑,为我校"双一流"建设提供坚强 政治保证。

巡察组要紧紧依靠被巡察单位党委,严格按照巡察工作相关规定开展工作,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,依规依纪开展工作;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;严禁利用巡察工作之便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;不得接受被巡察单位的宴请和礼品,不得向被巡察单位提除工作需要以外的要求。

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

(主动公开)

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19年3月22日印发